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网络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景山法院”）信息化技术水平逐渐提高，信息化建设规模不断提升，运维服务的工作内容随之增加，全院信息化运维团队面临信息化资产保管任务增加以及信息化系统运维工作量增大的情况，为解决现有信息化运维团队无法满足区人民法院各类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实际需要的问题，石景山法院在申报 2025 年预算时，申请设立了网络运维费（石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旨在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和优化区人民法院的司法服务水平，为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保障。

项目 2025 年度全年预算资金 287.9 万元，用于审判管理与智汇云运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网络安全运维、SnPrint 电子签章管理系统维护、综合办公网站运维、互联网网站运维等 6 个方面。

2. 实施主体

石景山法院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过程控制、结果验收及组织绩效评价等工作。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围绕审判管理、网上办公、网上办案、即时通讯、诉讼服务、司法公开、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开展运维工作，为石景山法院办公人员、各类信息化设备、信息系统提供信息化保障和服务，下设 6 个子项目，具体包括：①审判管理与智汇云运维项目；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③网络安全远程运维服务项目；④SnPrint 电子签章管理系统维护项目；⑤综合办公网站运维服务项目；⑥互联网网站运维项目。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88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 287.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8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日常网络运维工作，保障目前在用的审判业务系统、网上办公系统、执行办案系统、文书校对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30 余个系统，以及安防监控、电话语音等弱电设备能够平稳运行，保障裁判文书制作的规范化和准确性，确保本院的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提升网络安全工作水平，提高司法公信力。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1）产出指标

会议支持 ≥ 200 次；

信息化运维项目数量 ≥ 6 个；

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少于 23.5 小时/天；

故障响应率不低于 100%；

系统故障率不高于 1%；

招标采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不高于 0.5 小时；

运维保障时间等于 12 个月；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不高于 10 分钟。

（2）成本指标

约定审判管理与智汇云运维服务项目月均服务费成本上限；

约定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项目月均服务费成本上限。

（3）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提升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及信息化管理水平；

保障各类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便利、保障审判执行系统使用正常，保障法院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

提高法院办案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及影响力、当事人认可度。

（4）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落实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石景山法院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评价对象为“石景山法院网络运维费(石法)”，全年预算资金 287.9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评价等原则，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全面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评价。评价工作组依据评价重点拟定项目资料清单，并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在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对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工作组研究并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总

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 15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2 个二级指标、21 个三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项工作，由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明确评价内容、流程、工作时间等具体安排。

2. 实施阶段

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组开展了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根据收集的项目资料，拟定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整理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后，对照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出具正式评价意见。

3. 总结阶段

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同时，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归档备查。

提交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向石景山法院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石景山法院反馈意见修改后，提交绩

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6 分，评价结论为“优”。其中，决策 14.5 分，过程 24 分，产出 28.5 分，效益 29 分。

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5 分。项目内容符合石景山法院现实需求，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较明确，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预算支出方向与实际工作内容较相符，预算资金量与实际工作量较匹配。但存在项目绩效指标填报的规范性不足，个别指标不够具体等问题。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不足的问题。

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较合规；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能够按照制度规范执行项目。但存在项目对运维服务公司监管不足、运维服务人员变动较大影响办公效率等问题。

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5 分。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产出质量较好，本年度预计项目数量 6 个，实际完成 6 个。

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项目在保障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便利、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的效果较显著，预期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为确保项目产生效益的可持续性，建议提高满意度调查范围，并形成资料收集整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该项目内容符合“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的要求，政策依据充分。项目旨在运行维护石景山法院信息化系统和信息化设备，为石景山法院干警在日常办公、审判管理、诉讼服务、司法公开等各方面提供信息化保障和服务，与石景山法院的现实需求相符合。

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立项初期，石景山法院主管部门根据信息化现状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流程经部门审批后，上报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较规范。

2. 绩效目标分析

项目按照批复的资金支出方向以及实际工作内容，设置了较为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并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及效果设置了相应指标，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但仍存在可完善空间：①建议增加与项目主要服务内容相关的数量指标；②建议成本指标按照各子项目进行细化；③效益指标可考核性不足，建议增加提高审判案件数量、质量，系统资源使用效果等方面指标。

3. 资金投入分析

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较科学合理。项目 2025 年度全年预算资金 287.9 万元，计划用于审判管理与智汇云运维，信

息化基础设施运维，网络安全运维服务，SnPrint 电子签章管理系统维护，综合办公网站运维服务，互联网网站运维等 6 方面内容。预算支出方向与实际工作内容较相符，预算资金量与实际工作量较匹配。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内容符合石景山法院现实需求，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较明确，绩效指标较为细化、量化；预算支出方向与实际工作内容较相符，预算资金量与实际工作量较匹配。但存在项目绩效指标填报的规范性不足，个别指标不够具体等问题。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分析

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好。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28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预算资金 287.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287.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全部按计划用于审判管理与智汇云系统运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SnPrint 电子签章管理系统维护等 6 个方面的工作。

资金支出较合规。项目能够按照各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项目资金的支付经过了部门领导和财务部门分管院领导逐级审批，审批程序完整。项目进行了独立核算，资金发放进行了台账登记，财务数据真实、准确。

2. 组织实施分析

管理制度健全。一是财务管理方面，根据相关财政法规、

规章和财务会计制度，石景山法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案款财务管理、诉讼费退费管理、差旅费报销、固定资产管理、财务审批权限、库存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采购管理等财务制度。二是业务管理方面，石景山法院制定了项目配合实施管理、法院内网及互联网使用管理、运维服务组工作管理、运维服务例会、信息化资产管理、重大运维故障处理等管理制度。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制度执行基本有效。石景山法院基本能够按照上述制度规范执行项目，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一是成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由党组成员、副院长作为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信息技术中心全体干警作为组员，受信息化组长委托，协助组长完成具体子项目的申报、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驻地信息化运维工程师作为具体实施人员，按照领导小组组长和组员的安排完成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二是加强资金监控。单位严格落实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以保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监管检查、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加强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督、落实。

但仍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对运维服务公司监管不足。建议加强对运维服务公司的日常监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二是合同管理规范有待加强。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经预算调整，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较

合规；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能够按照制度规范执行项目。但存在项目对运维服务公司监管不足、合同管理规范有待加强等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该项目下设审判管理与智汇云运维项目；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SnPrint 电子签章管理系统维护；综合办公网站运维服务项目；互联网网站运维项目等 6 个子项目，均与运维公司签订了运维合同，2025 年度完成了全院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和软件系统维护工作，会议支持 440 次，数量指标均达标。

2.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指标按照既定目标完成，系统维护完成质量较好。项目负责运维的审判业务系统、网上办公系统、执行办案系统、文书校对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30 余个系统，以及安防监控、电话语音等弱电设备均运行良好，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 24 小时/天，故障响应率达 100%，系统故障率小于 1%。

3. 产出时效

项目主要工作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开展，产出时效性较好。2025 年审判管理与智汇云系统运维项目、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已组织内部验收，其他项目均按照既定进度完成。

4. 产出成本

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较有效。石景山法院能够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支出，一定程度上采取了相关成本控制措施。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支出 287.90 万元。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达到了产出成本指标要求。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产出数量达标，产出质量较好，项目主要工作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开展，项目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分析

保障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的效果较显著。项目通过对审判业务系统、网上办公系统、执行办案系统、文书校对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 30 余个系统，以及安防监控、电话语音等弱电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了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行，为审判业务开展、审判管理工作提供了信息化支撑和保障。2025 年业务系统运维团队处理线上开庭、业务系统等工单 4200 余件，保障各类会议 440 余次，保障书记员庭审系统使用 10700 余次、时长 7300 余小时。及时解决电话机房因院内施工导致的进水问题，确保审执业务、安防监控、网络电话等设备和系统稳定运行。圆满完成网络安全攻防演练、软件正版化、新闻发布会、大要案庭审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便利的作用较明显。项目通过网络系统、科技法庭、会议视频系统等信息化设备的使用，全面

落实办公自动化、现代化，全力构建智能型审判业务平台，为一线法官高效开展行政审判执行业务提供了有力保障，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干警办公办案的效率。2025 年度，通过电话、微信群、现场保障等方式保障线上开庭 15350 余次，刻录庭审光盘 2800 余张，保障新闻发布会 6 次，保障驻看守所科技法庭开庭 27 次。

保障法院网络信息、数据安全，提升网络安全工作水平的效果较显著。项目通过对石景山法院本部本部日常工作进行梳理，对基础设施存在问题列明台账，进行专业的运维服务和管理，为石景山法院的信息化基础系统安全与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在全院配备查询企业档案专用政务外网电脑，提升办案过程中查询企业档案的便利性，保障了法院网络信息、数据安全。

2. 可持续影响分析

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影响较显著。项目通过优化以“审判信息网”为载体的对外服务平台应用，提供网上立案、网上诉服、网上缴费等诉讼服务和庭审直播、点播、裁判文书公开等司法公开服务，满足了群众的多元化司法需求，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讨论权，有利于发挥群众的监督功效，提高了司法公开和诉讼服务水平，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提高法院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的影响较显著。项目通过加快响应速度，提升日常运维工作质效，保障了 2025 年线上开庭、各类视频会议、刻录庭审光盘、新闻发布会等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智慧法院建设提供了支撑，为群众提供了

便捷的司法服务，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有利于提高法院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使用人员满意度较高。项目为石景山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信息化服务和支撑，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了便利，预期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项目对相关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范围较小，建议后续扩大使用人员满意度调查范围，通过对调查结果的分析，及时了解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服务对象的需求，为后续项目资金更好地使用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在保障办公办案平台正常运转、为干警办公办案提供便利、提升司法公信力等方面的效果较显著，预期可持续影响和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为确保项目后续效益的持续发挥，建议尽快扩大满意度调查范围，并注重绩效资料的收集整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紧密结合法院信息化建设实际需求，围绕审判管理、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等 6 大运维领域逐项测算，确保预算安排与运维任务精准匹配，从源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健全运维管理机制。建立统一的信息化资产台账和运维服务标准，明确各系统运维责任主体与服务等级，实行

定期巡检、故障响应、应急处置闭环管理，保障全院信息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是突出绩效目标导向。将系统可用率、故障响应时长、网络安全事件数等核心指标纳入绩效监控，定期开展运行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并整改运维薄弱环节。

四是注重服务质效提升。通过专业化运维团队支撑，优化司法服务信息化保障能力，为审判执行、司法公开和办公办案提供稳定技术支撑，有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绩效指标设定有待完善。

该项目设置了较为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也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项目产出及效果方面的定性指标。但存在项目绩效指标填报的规范性不足，个别指标不够具体等问题，建议增加与项目主要服务内容相关的数量指标，进一步细化进度指标的各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等。

2. 项目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项目资金管理较合规，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项目对运维服务公司监管不足、合同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3. 项目绩效支撑材料不够充分。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好，但绩效支撑材料不够充分，未能充分展示项目效果。如：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缺少被

服务对象的意见反馈。满意度调查数据是验证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过程、绩效效果认可程度的重要资料，通过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评价，能够进一步判断项目单位的管理效率、项目绩效效果实现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增强指标可考核性。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保证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同时，绩效指标设定要更加明确、具体，且足够细化、量化，以保证相关指标的可衡量性。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管理规范性。

建议完善石景山法院信息化中期发展规划，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同时，进一步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加强对运维服务公司的日常监管，增强合同管理的规范性。

（三）注重收集绩效材料，充分体现项目效益。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工作中注重收集绩效资料，为项目成果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撑：一是注意收集留存项目实施前后效果对比的资料，为项目成果提供更具体的数据支撑；二是注重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并以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考核根据，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和服务对象需求，确保项目后续效益的持续发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